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能遲於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incayman.com)。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202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4) 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7
(6) 推薦建議	8
(7) 責任聲明	8
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投票系統」	指	線上會議系統使公司股東得以在毋須實際出席的情況下於線上投票、觀看會議直播以及於線上如股東在實際會議般提問；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根據上市規則列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執行董事：

鄭憲徽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林子良先生

余尔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大江先生

高亦平先生

李華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樓09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進一步資料：
 - (a) 建議根據細則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續聘核數師；
 - (c)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余尔好女士、李華雄先生及高亦平先生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至4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余尔好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華雄先生及高亦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且計及其於本集團事務的過往貢獻及參與，評估及審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全部(即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仍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考慮提名余尔好女士、李華雄先生及高亦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其規模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的各項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知識及經驗)，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相信上述退任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了解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就任超過9年。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服務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約為900,000港元。該估計乃基於本集團業務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的假設，並參考(其中包括)預計審計範圍、建議審計時間表及所需審計資源的水平而釐定，當中考慮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悉的事實及情況。有關續聘核數師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載列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為518,750,000股。待所提呈的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多為103,750,000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結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以提高發行授權上限。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載列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10%之股份，惟須以通函所載標準為限。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結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載有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i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incayman.com)。無論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能遲於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不能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憲徽
謹啟

2026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會詳列於我們發送給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投票系統的信函中，有關信函將於適當時候單獨郵寄至各登記股東的登記地址。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提供視頻直播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身份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屆時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投票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倘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emeeting@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1465

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incaym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尔好女士(原名為余迺好)，35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余先生的女兒。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一般公司業務規劃及策略。

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余女士曾為新生麗量(天津)文化經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演出及經紀業務。自2021年10月起，余女士一直擔任前海盛世文化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余女士於2016年12月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取得文學士學位。

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2024年3月31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余女士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2,000港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表現，連同余女士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於本公司的職位釐定余女士的薪酬待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華雄先生，62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資歷及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於1990年至2004年期間，李先生曾在海南港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華電股份有限公司、湘財證券有限公司以及德隆集團旗下友聯戰略管理中心擔任多個職務。彼亦於2007年至2015年擔任中科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管理總監及深圳中科智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自2011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國富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開發貴金屬文化行業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此外，李先生目前擔任深圳市奧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顯示器產品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587)的獨立董事，任期為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其中彼還曾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和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兩個任期擔任同一職位。

李先生於1988年10月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7月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進一步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為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2024年3月31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2,000港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表現，連同李先生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於本公司的職位釐定李先生的薪酬待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亦平先生，53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高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曾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硬件、軟件及系統及設備的雲功能區塊的公司；股份代碼：2388)的副經理。彼於2006年4月加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器芯片組技術的公司；股份代碼：2454)，並自2016年4月起擔任高效能處理器技術研發本部先進中央處理器技術二處處長。

高先生於1999年6月於台灣取得國立臺灣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2024年3月31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高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2,000港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表現，連同高先生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於本公司的職位釐定高先生的薪酬待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i)於最後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以供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合共518,750,000股，且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截至以下時間最早之期間購回最多51,875,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已購回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金，僅可從公司利潤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及在開曼群島法例條文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可從公司利潤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及在開曼群島法例條文的規限下)從購回股份前之資本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證券，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

(4) 購回影響

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擬定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並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5) 股價

下表載列於過往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四月	0.51	0.43
五月	0.495	0.415
六月	0.50	0.425
七月	0.52	0.45
八月	0.49	0.425
九月	0.64	0.42
十月	0.65	0.49
十一月	0.83	0.49
十二月	0.74	0.61
2026年		
一月	2.00	0.66
二月	1.39	0.99
三月	2.13	1.0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3	1.4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該等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置存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全面行使	全面行使
			購回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購回後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 (「GMTL」)	實益擁有人 ⁽²⁾	151,812,500(L)	29.27%	32.52%
鄭憲徽先生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51,812,500(L)	29.27%	32.52%
忠好有限公司 (「忠好」)	實益擁有人 ⁽³⁾	97,500,000(L)	18.80%	20.88%
余一丁先生 (「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97,500,000(L)	18.80%	20.88%
林子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L)	16.63%	18.47%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TL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9.27%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TL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擁有GMT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忠好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8.8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忠好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擁有忠好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茲提述本公司與Gee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要約人」) 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聯合公告。於2026年1月8日及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3,75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該等認購協議進行的認購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2026年1月8日，要約人(作為買家)與數名現有股東(作為賣家)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合共211,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股份購買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通知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擬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而上述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則鄭先生及GMTL在本公司的應佔持股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2%。該增加將會導致鄭先生及GMTL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收購的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察覺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其股份的行動會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其他任何情況出現，而本公司現時並無購回股份的意向。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且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股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余尔好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3) 重選李華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 重選高亦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任何以股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型且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之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憲徽

香港，2026年4月28日

附註：

1.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6. 為釐定股東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準備電子裝置連接電子投票系統。
9.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話進行。
10. 倘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emeeting@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1465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憲徽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及余尔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